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5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7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贝优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详见公司公告：2022-0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贝优有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51,000	10.63%	IPO 前取得：12,751,000 股

注：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且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贝优有限通过询价转让等方式将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减持至 3.7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低至 5%以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2,400,000	2%	2022/6/29 ~ 202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38.25 - 48.83	105,138,768.91	已完成	3,691,000	3.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龙喜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095,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2%；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648,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1%；康晓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64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06%；杜勤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0%；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清启陆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5%；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石昱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25%；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龙喜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常州朴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康晓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杜勤德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天津清启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25%；天津陆石昱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5%；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方龙喜、常州朴毅、康晓宁、杜勤德、天津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龙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95,319	5.4422%	IPO 前取得：6,095,319 股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48,276	5.0431%	IPO 前取得：5,648,276 股
杜勤德	5%以下股东	4,368,000	3.9000%	IPO 前取得：4,368,000 股
康晓宁	5%以下股东	4,648,724	4.1506%	IPO 前取得：4,648,724 股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30,000	2.4375%	IPO 前取得：2,730,000 股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38,000	1.4625%	IPO 前取得：1,63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0	2.437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8,000	1.462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68,000	3.90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龙喜	不超过：2,24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 股	2023/1/19 ~ 2023/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4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 股	2023/1/19 ~ 2023/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康晓宁	不超过：2,24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 股	2023/1/19 ~ 2023/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
杜勤德	不超过：2,24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 股	2023/1/19 ~ 2023/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00,000 股	不超过：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 股	2023/1/19 ~ 2023/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40,000 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 股	2023/1/19 ~ 2023/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常州朴毅、天津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股东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计划的承诺

(1)股东常州朴毅、天津清启陆石、天津陆石昱航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2)公司股东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80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丰山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5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五)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13.80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丰山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1 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丰山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丰山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丰山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丰山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制度，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60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349,6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4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股东杨建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40,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股东杨建民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9,650	3.16%	IPO 前取得：6,149,6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6,149,650	3.16%	系父女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系父女关系
	合计	12,349,650	6.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建民	5,840,000	3.00%	2022/9/9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09-45	216,028,105.05	未完成：10 股	309,650	0.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或备案)的 9 款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的具体情况

(一)关节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22313147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07 日 其他说明：骨小梁骨结合优越性更利于骨长入；力学符合生理性应力分布，最大可能降低应力遮挡；外表面粗糙，与骨床的摩擦系数大，有利于假体植入后的初期稳定。HXLPE 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具有硬度低、韧性高、耐磨性好等优点，是髋臼内衬的理想材料之一；假体边缘采用梅花设计，大大提高了假体的抗旋转稳定性；自带防脱位高边设计，有效防止假体脱位。股骨柄可用于初次及翻修手术，前倾角可调，从而实现假体与病人股骨的完美匹配。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髋关节髋臼组件	国械注准 2022313086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7 年 07 月 10 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含维他命 E 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维他命 E 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具有硬度低、韧性高、耐磨性好等优点，是髋臼衬的理想材料；等离子喷涂纯钛涂层髋臼杯，具有优异的骨长入效果和更高的容错能力，利于髋臼产品植入后的稳定性，是国产首个含有抗氧化剂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髋关节产品。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完善了公司髋关节系列产品的骨界面和摩擦界面性能，将有效提高公司髋关节假体的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国产医疗器械企业首家取得维他命 E 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内衬，填补了国内空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关节产品在同领域企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将造福更多骨病患者。

(二)齿科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颌面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154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其他说明：本系统中颌面接骨板使用生物相容性良好的 TA4G 材料加工而成，有良好的塑性能力，便于医生进行预弯和调试；产品采用表面氧化工艺，有效的提高了材料的表面硬度和耐磨性；系统中螺钉材料为 TC20，强度高，表面的氧化工艺，增加螺钉表面硬度和耐磨性；螺帽采用自抓式设计，可有效防止螺钉松动脱落。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正畸颊面管	京械注准 2022217047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其他说明：正畸颊面管是金属正畸过程中 6-7 号牙位使用的产品：直接粘结在磨牙的牙面上，起固定作用；与正畸丝、正畸托槽配合以达到牵引牙齿移动的目的。颊面管上设计有小钩，可用于挂橡皮圈等做颌内或颌间牵引作用。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3	正畸托槽	京械注准 2022217047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其他说明：正畸托槽是金属正畸过程中 1-5 号牙位使用的产品，通过粘接剂将矫正托槽粘固于牙面颊侧，通过矫正弓丝与牙上的矫正托槽施加力量进而矫正牙齿。			

两款正畸产品以及颌面接骨板系统注册证的取得，标志着春立医疗正式进入口腔领域。公司在增加人工关节、运动医学等骨科产品规模与品类的同时，不断拓展颌面外科及齿科等医用高值耗材领域，加大创新性医用高值耗材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创新能力。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使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运动医学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界面螺钉	国械注准 202231308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其他说明：聚醚醚酮 PEEK 高分子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好，能够复杂塑形，可精准吻合缺损区，力学性能优秀，防护性能好，术后舒适度高，逐渐成为骨科修补修复材料的新趋势。			

界面螺钉注册证的取得使公司运动医学产品线更加齐备，利于公司运动医学产品销量的快速提升，将使运动医学成为继关节、脊柱后，公司第三大营收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创伤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肋骨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22313150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7 年 11 月 08 日 其他说明：肋骨接骨板采用纯钛材料制造，生物相容性好。骨板整体较薄，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可以根据患者骨折部位肋骨弧度情况进行塑形，手术创口小、操作简单；采用金色阳极氧化的形式对表面进行处理，产品外观更美观；肋骨接骨板板身主体更宽，力学性能更好。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2231313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7 年 09 月 29 日			

公司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平台，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扩充了创伤产品线，目前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已涵盖了骨科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等多个领域各类耗材产品，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在骨科植入类耗材领域全产品线覆盖的企业。

(五)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产品线

序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构
1	医用离心机	京通械备 20220014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凭证生效日期：2022 年 07 月 06 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操作简单，可同时安装多只专用 PRP 制备耗材，同时制备多支 PRP 制备产物。专用 PRP 制备耗材采用三般一体密封式结构设计，设计合理，体积适中。PRP 制备在配套的专用耗材密封环境中完成，制备的 PRP 产品更加安全有效。			

医用离心机属血液制品设备领域，该产品的取证及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跨身血液制品设备领域。医用离心机注册证的取得也丰富了公司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产品线，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备案凭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扩充了公司在骨科、齿科等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及临床需求，体现了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优势，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